

云南高院执行局原局长杨照民受贿2422万 一审获刑13年



春城晚报8月29日消息，晚报记者从云南省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获悉，红河州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云南省高院执行局原局长杨照民受贿案，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：杨照民犯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

杨照民。春城晚报 图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杨照民在2007年至2015年期间，先后利用其担任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（2000年5月至2009年12月）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（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）的职务便利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多次非法收受何某、马某某、袁某某等人所送的人民币共计2422余万元，并为何某、马某某、袁某某等人谋取利益。

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认为，杨照民身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，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的财物共2422余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，公诉机关举示了相关证据，杨照民及其辩护人进行质证，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，杨照民做了最后陈述，并当庭表示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愿承担应负的责任，接受法律的惩处。

杨照民在作最后陈述时声泪俱下，他说：“我是一名法官，参加工作几十年，党龄也是几十年，对自己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偏差，对法律缺乏敬畏，才出现权钱交易，我的行为对公正司法带来危害，我深深的忏悔……我对不起党，对不起家人，对不起朋友……”

红河州中院审理认为：被告人杨照民身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，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2422余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红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：杨照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“这可能导致像苹果这样在沉睡的巨人最终被唤醒。”

广州车展上，欧系传统豪华汽车依旧夺人眼球，但新能源汽车却有异军突起的气势。

当前文章：http://www.nxein.com/news/8575466684_p0jz8wd.pdf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22 00:00:00

[少年四大名捕](#) [路虎](#) [绝世武魂](#) [威海](#) [风车](#) [厦门](#) [异国短毛猫](#) [萨博95](#) [itunes](#) [蜡笔小新](#)